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545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被告 晉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葉姿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5,297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5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晉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0月19日邀同被告葉姿君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保證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26日起算36個月，還款方式為自借款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利息之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按央行擔保放

01 款融通利率減0.5%機動計息，按月計付，110年6月30日後
02 按中華郵政（股）公司定儲二年機動，加碼年利率2%計算
03 （目前為年利率2.845%），嗣後央行及中華郵政（股）公
04 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利率加原碼距
05 重新計算。另逾期違約金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
06 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之20%計
07 付。嗣被告於110年7月24日與原告簽立增補契約，變更借款
08 到期日為113年10月26日，借款本金餘額自110年6月26日起
09 至111年6月26日止，僅繳利息不還本金，自111年6月26日起
10 至113年10月26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28期，依年金法計
11 算月付金，按月償付本息，如未依增補契約約定履行時，即
12 喪失期限利益，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詎被告晉群
13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2年12月25日止，之後即
14 未再依約定償付利息，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a)款約
15 定，前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屢經催討，尚欠本金125,
16 297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前揭授信契約及
17 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
18 1項所示。

1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
22 定通知書-央行小規模營業人C方案專用、保證書、增補契
23 約、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為證(本院卷
24 第17-30頁)。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
25 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
26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規定，
27 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兩造簽
28 立之借款契約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3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桂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林彥丞